

证券代码：872438

证券简称：金恒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7 年 6 月制订，经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第 1 次修订，经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股票、基金投资；
- （五）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六）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七）其他投资。

第三条 对外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公司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

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是各类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各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的投资活动作出决策。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批准：

（一）投资标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

（二）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投资标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0%以下；

（二）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3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三）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3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3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3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标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三）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的，按照前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标的相关的同类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

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批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一)由公司相关部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三)相关部门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再与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项目基本状况、项目方案、市场销售和生产能力、原材料、劳动组织、股份结构、资金来源、成本预算、财务状况、结论;

(四)相关部门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论证后,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具体落实,必要时可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第十八条 相关业务部门或项目实施小组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做出投资评估,提出评估报告呈送公司管理层,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